

政 府 采 购 询 价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2025年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种植业结构调整油用花生种、饲用玉米种采购项目（包一：油用花生种）

政府采购编号：花财采计-2025-0003

采购代理编号：HNQYCG-2025-010

采 购 人：花 垣 县 农 业 农 村 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 南 麒 昱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	1
第二章 询价须知	5
询价须知前附表	5
一、说明	12
二、询价文件	13
三、响应文件	15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18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1
七、其他规定	2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39

第一章 询价通知

项目概况：

花垣县 2025 年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种植业结构调整油用花生种、饲用玉米种采购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_jy.xxz.gov.cn）获取电子询价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登录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花垣县 2025 年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种植业结构调整油用花生种、饲用玉米种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花财采计-2025-0003

3、采购代理编号：HNQYCG-2025-010

4、采购方式：询价

5、采购项目预算：84360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_/___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8、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9、交货时间：中标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

10、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___/___%；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_/___%。

11、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序号	包名/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货物类	采购项目预算价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1	包一：油用花生种 (豫农花 53)	详见采购需求	A07030301 花生	512300.0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包二：饲用玉米种 (吉玉 3 号)		A07030103 玉米	3313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强制采购：政府采购实行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②优先采购：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3、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导致无效投标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5年02月20日~2025年02月27日17点00分止(北京时间)；

2、地点：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3、方式：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查看政府采购公告→附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或者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系统(用户名登录或CA证书登录)→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登录”→点击“采购业务-填写投标信息”菜单，进入页面→点击“操作”按钮，进入到投标信息完善详情页面：填写项目负责人，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备注：以上2种途径均可获取采购文件，但投标供应商须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完成点击我要投标阶段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投标。

4、各投标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采购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四、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解密时限、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5年03月0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请潜在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xz.gov.cn>)下载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开标后30分钟，请潜在供应商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供应商携带CA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三**（吉凤街道州政务服务大楼）。

五、公告期限：

1、本询价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上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六、其他补充事宜：

1、CA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CA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电话咨询：4009197888。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3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各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评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自负。

3、**询问：**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

七、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询价文件之日或询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八、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湘西科技农业园区

联系人：何育松

电 话：133974319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南麒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莫林酒店）6楼 618-619 室

联系人：符婷婷

电 话：0743-8566618、19374336860

第二章 询价须知

询价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花垣县 2025 年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种植业结构调整油用花生种、饲用玉米种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花财采计-2025-0003 采购代理编号：HNQYCG-2025-010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花垣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湘西科技农业园区 联系人：何育松 电 话：13397431949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麒昱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吉首市乾州世纪大道（莫林酒店）6 楼 618-619 室 联系人：符婷婷 电 话：0743-8566618、19374336860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发布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询价通知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第二章第 6.2 (3)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2 款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1)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2) 采购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应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5</u> %。
第二章第 9.3 款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小微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扣除,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给予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 的扣除, 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询价文件		
第二章第 10.3 款	询价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第二章第 11.1 款	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	2025 年 02 月 20 日~2025 年 02 月 27 日 17 点 00 分止(北京时间)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品目一: 油用花生种 (项目预算: 512300.00 元) 品目二: 饲用玉米种 (项目预算: 331300.00 元)
第二章第 18.1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 (日历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3.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 指定栏目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5.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其它媒体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gov.cn
第二章第 37.3 款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39.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采购代理协议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见附页 1), 具体金额详见中标公告。 2、评审专家费: 如出现多次开标情形 (不因代理机构原因), 须另付相应专家评审费用。 3、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 应保持系统在线, 方便评标委员会询标。 4、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40.1 款	其他规定	<p>1、样品：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____/____。 (3) 样品递交时间、地点要求：____/____；</p> <p>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递交两份（不分正副本，至少包含一份原件或彩色扫描件）胶装完好的纸质响应文件，U 盘一个，否则不予办理相关手续。</p>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投标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投标供应商及时办理 CA 及相关事宜，若因 CA 问题导致的无法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详询：4009197888。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p> <p>2、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未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采购文件的，将不能上传电子响应文件。</p> <p>3、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p> <p>4、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投标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p> <p>5、投标供应商自行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及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7、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于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注：询价文件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询价文件前附表为准。

附页 1

湖南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合作银行及联系人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刘 波	名城支行客户经理	13874998873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肖勇光	分行高级经理	13755192647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黄飞燕	营业部总经理	13308463468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分行	蒋寒奇	营业部中小企业客户经理	1354898297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刘栅延	支行行长	13337316405
兴业银行长沙分行	蒋修远	支行客户经理	18607310422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	邓永胜	岳麓支行副行长	13617319650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蔡学军	公司银行部负责人	13055167195
中信银行长沙分行	宋学农	银行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经理	0731-845822141

附页 2

湖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信用担保机构名单

信用担保机构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投资担保公司	何 嘉	010-88822659/13718642233
湖南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蔡建雄	0731-84172390-201/15573193555
湖南农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彭 球	0731-89761702/13875980906
	邓霞英	0731-89761706/13574125851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_____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

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询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文件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询价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询价小组确定。据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已向其发出询价通知,供应商应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获取询价文件。

2.4 “询价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询价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罚款当地规定为

准)、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 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 而提出额外补偿, 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询价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询价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 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询价。

8.3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响应无效**。

9.2 优先采购：

(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询价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9.3 价格评审优惠：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且提供本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价格按【**询价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并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其在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该联合体价格按【**询价文件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9.5 小型、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提供部分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以及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6 响应文件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第 9.3 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二、询价文件

10. 询价文件的组成

10.1 询价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询价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询价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询价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询价文件自开始发出之日起至**询价文件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不少于 3 个工作日。询价文件提供期限见**询价文件前附表**。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3.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询价响应声明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6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附件 3-8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3-9 供应商企业信用

四、采购需求响应

附件 4-1 响应一览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它资料

15.2 询价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合同条款偏离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2.1 款的有关要求。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在询价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3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询价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询价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4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保证金

18.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的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19.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询价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项规定的询价开始之日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19.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2.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供应商确认投标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投标无效。

20.2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询价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20.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0.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电子投标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1.2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3 电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询价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询价须知前附表**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24. 供应商资格审查

24.1 供应商有本章第 17.1 款情形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更新或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

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24.3 除本章第 17.1 款、第 17.2 款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5. 询价程序

25.1 询价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符合性评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6. 初步审查

26.1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保证金形式或保函出证机构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询价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负偏离。负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文件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澄清

28.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在电子系统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电子系统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9. 符合性审查

29.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 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询价文件规定的。

30. 提出成交供应商

30.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

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报价按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

30.2 按本章第 30.1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询价终止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重新评审

33.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 保密及串通行为

34.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6. 询问及质疑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若认为询价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37. 成交通知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7.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 其他规定

40.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询价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 未在**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花垣县 2025 年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种植业结构调整油用花生种、饲用玉米种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QYCG-2025-010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是否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4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6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花垣县 2025 年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种植业结构调整油用花生种、饲用玉米种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编号：HNQYCG-2025-010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是否按询价文件第二章投标须知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3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是否对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	投标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询价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审查结果“合格”或“不合格”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询价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

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

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花垣县 2025 年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种植业结构调整油用花生种、饲用玉米种采购项目

二、采购内容

包号	包名称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采购预算（元）
包一	油用花生种 (豫农花 53)	公斤	25615	512300.00

三 项目配置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公斤）
1	油用花生种 (豫农花 53)	1、种子质量：达到国标二级，即纯度不低于 96%、净度不低于 99%、发芽率不低于 80%、水分不高于 10%； 2、包装规格：小包装为公斤；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的相关规定； 4、各项指标达国家一级青贮饲料标准。 5、品种通过审定并适宜种植区域包括湖南省。	25615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包一的投标报价最高不得超过预算价512300.00元整，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被拒绝。

2. 投标报价包括所需货物生产制造费、购置费、税费、运输费、货物所必须的备品备件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培训费、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货物质量验收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其它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五、交货期与付款要求

1. 交货时间：中标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具体到乡镇、村）。

3. 交货方式：成交人负责货物的运输、保管和装卸、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付款方式：本项目不预付货款，供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2025年12月31日前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全额货款。最终以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六、供货要求

1. 成交人按费用包干的形式，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成交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他人，否则取消成交资格，由成交人承担违约责任。
2. 成交人应承担所需全部服务人员的保险、安全等全部责任。成交人应当委派 1 名熟悉情况、能迅速做出决定的负责人，与采购人保持联系，如更换负责人时要提前通知采购人。
3. 当采购人需要供货时，采购人将所需清单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在收到同时后2小时内给予回复。在供货前，成交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采购人的要求制定采购单清单：包括（品种、规格、数量、要求）、初步估算所需费用、约定供货时间等。采购清单经采购人和成交人 双方书面签字后，成交人方可进行供货，在特殊情况下，成交人可征得采购人口头同意后进行供货，但项目数量必须由采购人指定的人员签字确认。
4. 在供货时，成交人须按照与采购人签字确认的采购单各项内容要求进行供货。

七、验收标准和方法

1. 成交人每次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有权组织验收小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组成）按照国家 相关标准和本项目成交合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相关标准等有关款项对本项目采购货物进行验收，采购人根据种子的品种、规格、数量、要求等情况，对其数量进行清点，对质量 进行抽样检查，成交人必须配合完成检验工作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当天为完成供货日期，并办 理签收、结算手续（签订收条、以及种子送达指定地点的照片）；不合格的，由成交人按要求 进行整改，以整改完成并通过验收的最终日期作为最终交货日期。
2. 产品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成交人承担，验收报告作 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 在验收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不符合本项目采购要求的或者产品验收不合格的，由成交人 免费无条件更换直至合格，有关更换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如果成交人有三次逾期供货的或者未按要求供应合格产品的或者不供货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 中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成交人提供的种子质量、技术标准应达到最新颁布的国家相关种子质量标准，凡使用过 程中发现种子质量问题或因种子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和 损失。

八、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成交人应保证货物的质量，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种子法》等有关规定。
2. 质保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如没有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质保）。
3. 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受理，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应在响应文件中注 明，若种子出现质量问题，3 日内必须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解决。

九、相关说明

1. 第一成交候选人在接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须在 2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候选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递交 2 份彩色打印、机械胶装的响应文件（内容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一致）以供存档，响应文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

3.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询价响应声明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3-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3-6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 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附件 3-8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 3-9 供应商企业信用

四、采购需求响应

附件 4-1 响应一览表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它资料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 _____

采 购 人 : _____

政府采购编号 :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 _____

投标供应商: _____

日期: _____

一、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询价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询价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询价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日 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文件 壹 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第74号令) 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在参与询价采购活动中, 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 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 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六、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电子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总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 以大写金额为准）		
交货时间			
备注			

注：1.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响应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2.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电子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3. 供应商应在询价响应客户端【电子报价一览表】进行填写，询价响应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电子报价一览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电子报价一览表】且与询价响应客户端生成的【电子报价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询价响应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电子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1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金额单位：元

分项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产地	数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1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机构代码: _____

注册登记机构: _____

注册日期: _____

有效期: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地 址: _____

经济行业: _____

经济性质: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手机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3)退出询价；(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 3.1 项要求提供。

- ①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 ②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 ③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 ④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认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3-6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无

附件 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资料

供应商应当按附页 1 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视同中小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按附页 2 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按附页 3 规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资料。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页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2.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 (采购单位) 的_____项目 采购活动 (请进行勾选打“√”)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 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提供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8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备注：

- 1、投标供应商如不享受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不需要填写和签署以上内容，评审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供应商如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请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提供不全（含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页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本单位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2	3	4	5	6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价格（元）	货物制造商名称	政策功能编码
节能产品					
小计	/			/	/
环境标志产品					
小计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 1、投标人如不享受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的不需要填写和签署以上内容；**请把本表删除**，只需在本页上注明“**我公司或单位不享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本表格不适用**”即可。
- 2、投标人如享受本表政策，请认真填写，**不按要求填写的导致不计分或无效投标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 4、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 5、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 6、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电子一览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的，涉及本表相应内容应同时修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 7、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内容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3-9 供应商企业信用

供应商企业信用

备注：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录入企业名称查询信息的查询界面截图

四、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响应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是否响应	交货		备注
				时间	地点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询价文件章节条款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询价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询价文件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询价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询价文件章节条款号	询价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询价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 供应商应根据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 供应商如果对询价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 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询价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本表偏离表与本章“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其它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 询价文件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 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